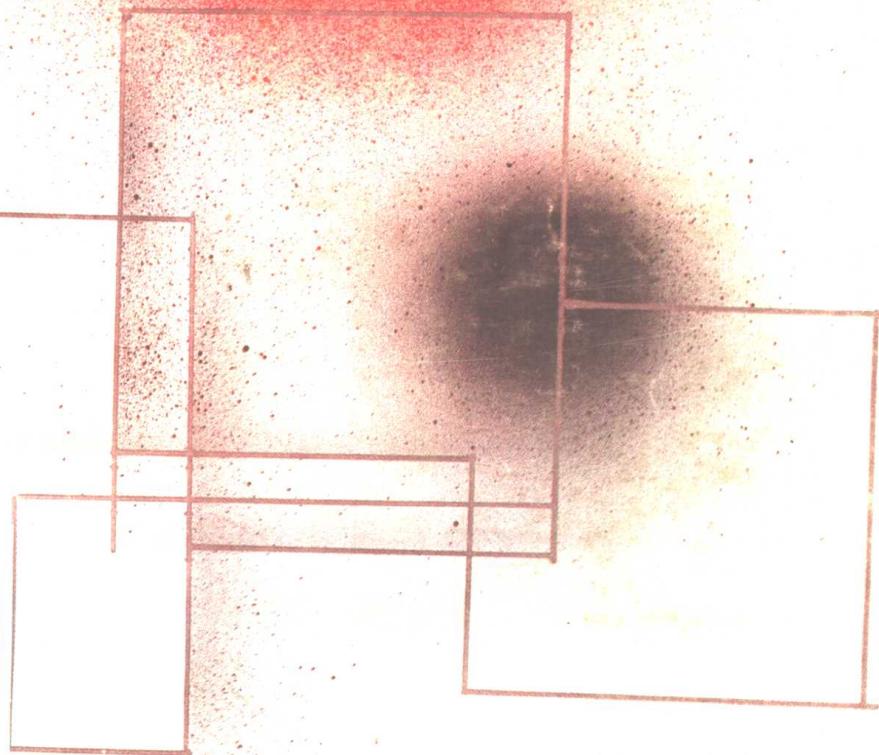


当代高雅婚礼套书

刘达临 编著

家庭与社会



当代高雅婚礼套书

家 庭 与 社 会

刘达临 编著

050869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论述婚姻与家庭的优秀读物，内容涉及社会科学的各个方面。读者从书中可以获得有关婚后如何培育爱情、如何解决夫妻矛盾等方面的有益启示。作者还探讨了贞操观、第三者、离婚再婚等，并列举了一些社会生活实例，分析精辟并富有哲理。

本书值得已婚夫妇，工会、妇联与民政部门各级人员一读。



当代高雅婚礼套书 家 庭 与 社 会

刘达临 编著

责任编辑：邓鼎年

封面设计：张乙迪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魏公村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杞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9 字数：88千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定价：1.40元

ISBN 7-110-00105-5/2-02

目 录

美满家庭知多少

- 婚姻美满的定标 (1)
- 她为何婚后烦恼

 - 婚前心理准备 (7)
 - 在共同生活中不断发展爱情

 - 心理认同 (12)
 - 尊重、信任和宽容

 - 再谈心理认同 (20)

在家庭与社会关系的网络中

- 夫妻和其他社会关系 (27)
- 夫妻吵架的艺术

 - 婚姻冲突 (33)

建设一个有文化素养的家庭

- 家庭文化环境 (38)
- “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消除了吗

- 平等观 (44)
- “维持型”的婚姻如何维持

- 义务观 (50)
- 同中存异，以异补同

- 同异观 (55)
- 再也不要重演这些悲剧了

- 贞操观 (61)

必须重视计划生育和优生	
——生育观	(67)
婚姻的死亡与抢救	
——关于离婚	(74)
不要让孩子“在战斗中成长”	
——婚姻冲突对孩子的影响	(82)
苍蝇不叮没缝的蛋	
——“第三者”问题	(88)
旧情难忘和旧欢重拾	
——再谈“第三者”问题	(98)
对通奸要作具体分析	
——婚外性行为	(104)
二度开花花更艳?	
——关于再婚	(111)
婚姻关系在变化中	
——婚姻的发展	(117)

美满家庭知多少

——婚姻美满的定标

有情人终成眷属，一个家庭组成了。但是，这样的家庭、这样的婚姻关系是不是美满的与幸福的呢？

美满家庭知多少？社会上一直有两头小、中间大的说法，认为夫妻关系一般化的占多数。但是据一九八五年对北京市民婚姻状况的调查，在九百九十七名接受调查者中，有百分之五十三点一的人认为他们的婚姻是美满的，有百分之三十三点四的人认为他们的婚姻还行，有百分之九点二的人认为还“凑合”，百分之四点三的人认为他们的婚姻是“头疼”的。

美满的婚姻占这么大的比例，超出一些专家的预料，因为根据一九八二年的一次抽样调查，自认为美满的婚姻只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二。这说明了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社会生活进一步稳定了，家庭生活、婚姻关系也更趋于稳定了。

但是，这里还有个问题，根据社会学调查的要求，调查时必须统一指标，譬如说调查一些人对婚姻是否美满、对家庭生活是否满意，那么这个“美满”、“满意”的标准是什么呢？只有统一了标准，这样的调查才有可比性。究竟按什

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婚姻是否美满，这就叫婚姻美满的定标。

因为缔结婚姻的结果是组成家庭，婚姻关系总是通过家庭生活表现出来的，所以一般来说，婚姻关系是否美满可以从家庭职能能否充分发挥来衡量。

家庭的基本职能是生育职能。生儿育女，繁衍后代，这是千万年来任何夫妻、任何家庭的一项基本任务。能不能生育称心如意的子女，对婚姻关系影响很大。费孝通教授曾经把家庭关系比喻成一个基本三角，夫和妻各为一个点，两点连成一线，子女则是第三个点，有了这第三个点，就能连成一个三角形，家庭关系就比较巩固了。

家庭的主要职能有生产职能（在我们当前社会生活中，有些家庭有生产职能，如实行生产联包责任制的农村家庭与城市个体户，另外一些家庭则不存在这个职能了）、消费职能（吃饭穿衣、过日子）、抚养和赡养的职能、教育职能（教育子女，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教育）和愉快地生活的职能。显然，这些职能发挥的好坏，对婚姻关系影响极大。

但是，这里又有一个问题：对有些夫妻来说，从旁观者看来，他们某些家庭职能发挥的并不好，但是他们自己却觉得这种婚姻、家庭还是很美满的；有时，从旁观者看来，对这样的婚姻、家庭应该满足了，而对当事人来说，却并不感到美满、幸福。譬如说，有的家庭经济十分拮据，消费职能发挥得不好，按理说，应该是“贫贱夫妻百事哀”了；可是这对夫妻却是患难与共，十分恩爱，也十分快乐。有的妇女，嫁了个有钱的丈夫，锦衣玉食，照有些人看来，这种婚姻应该是很幸福美满了；但是从她本人看来，却很痛苦，因为缺乏爱情，物质生活的丰厚不能弥补内心的空虚。

由此可见，由于各人的思想和要求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婚姻美满的定标也有所不同。前面所说的旁观者和当事人看法不同，可能是由于价值观念不同，也可能^是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当事人“当局者迷”，旁观者对有些问题没有切身体会，这都是可能的。因此，社会学家根据大多数人的看法，提出了婚姻美满的两种定标，即“自我感觉美满的定标”和“他人感觉其美满的定标”。

“自我感觉美满的定标”有：

- 一、夫妻互敬互爱，互相信任；
- 二、家庭管理比较民主、科学；
- 三、物质生活比较充裕；
- 四、夫妻能够齐心协力地解决家庭的困难；
- 五、家庭性生活和谐；
- 六、有称心如意的孩子；
- 七、夫妻在思想上，学习上、事业上能互相勉励，不断向上；
- 八、自我感觉家庭气氛良好，在家庭中心理上安逸、放松、愉快；
- 九、姻亲关系处理得当；
- 十、婚姻关系得到别人的肯定与赞叹。

“他人感觉其美满的标准”有：

- 一、夫妻双方的条件比较般配；
- 二、一家人和和睦睦，不吵架；
- 三、这个家庭看起来象个过日子的样子；
- 四、夫妻双方或一方的事业有发展；
- 五、经济比较宽裕，没有“伤脑筋”的事；

丈夫对妻子照顾得好，妻子健康有教养，环境好，
家庭环境布置得井井有条使人看起来舒服，
夫妻感情关系、邻里关系和睦由是标准。当然，
这有两种定标：“自我感觉美满的标准”，是主要的，因为
“各塞其责身知”，他人的感觉毕竟是比较表面的。婚姻
的基础在于爱情，而爱情是见之于主观的东西，许多事是他人所难以体会的。

以上这些标准，归结起来，“也可以理解为是否满足了夫妻双方生理和心理的需要；因为满足生理和心理的需要，这本来就是婚姻的动机和目的。物质生活，主要是满足生理需要；性生活，既是满足生理需要又要满足心理需要；夫妻互敬互爱，则是满足心理需要。过去，人们对婚姻的要求很低，有些农村妇女只要求跟个人，能够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就行了，“但求温饱足矣”。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在婚姻问题上对满足心理需要的要求越来越高了。人们越来越要求夫妻之间心理交融，志同道合，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表现。长春市有个姓熊的养牛专业户，家产有几万元，但是先后娶过四个妻子，四个妻子都跑了。妻子本想跟他好好地过日子，但是他对妻子总是不信任，怕妻子私拿家里的东西，怕妻子和外人勾搭，总是对妻子象“防贼”一样地防着，于是，妻子不堪忍受了，因为尽管物质生活很不错，但是精神上太痛苦了。

一对夫妻，在正常情况下要白头偕老，共同生活几十年。这几十年的婚姻生活可划分为若干阶段，人们对婚姻的满意程度在各个阶段也是不完全相同的。这些阶段有：

一、新婚期（结婚一年以内）

燕尔新婚，甜甜蜜蜜。这时没有什么家庭负担，生活比较轻松，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主要在于情话呢喃，情真意美。

二、哺育期（第一个孩子出生以后）

有了些家庭负担，夫妻开始觉得共同生活中有许多事要妥善安排，有一些矛盾要正确处理。例如，对孩子怎样哺育，家庭收支怎样平衡，许多家务事怎样安排等。这时，孩子似乎变成了家庭活动的中心，哺育孩子，苦中有乐。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主要表现于看着小宝宝茁壮成长，家务事的安排有条不紊。

三、负重期（结婚五年至十五年）

在这个阶段，工作负担和生活负担都很重，由于要提高业务，还要抚养子女，娱乐、休息都很受影响，可谓心力交瘁。随着子女的成长，家庭开支不断增加，如果持家无方，就会出现“经济危机”；同时，子女教育的问题也逐渐突出。这一时期是夫妻“同舟共济”的考验期。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就是共同挑起这副重担，胜利地经受住生活的考验。

四、成熟期（结婚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爱情经历了不少考验，夫妻情谊业已形成，相互支持加强了。在家庭中确立了职责分工，生活上了轨道。同时，夫妻的工资不断增加，孩子也长大了，家庭经济情况比过去宽裕了。这时，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主要在于家庭生活的稳定和各方面的不断发展。

五、多年期（结婚廿五年以上）

在经过了多年的婚姻生活以后，夫妻之间加深了了解，孩子已长大成人，由于解除了对子女的经济负担，家庭的物质

生活也较前优越了。但是，这时夫妻之间可能在精神生活方面出现差异，他们可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消磨闲暇时间；在夫妻性生活方面也可能出现某种不协调，因而产生心理上的孤寂感和疏离感。在这个时期，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主要在于夫妻爱情的巩固，友谊的加深，生活步调的一致以及进一步的默契。

夫妻在婚姻生活各个不同阶段，应该掌握重点，使夫妻关系朝着满意的方向发展，这就是婚姻关系的调适。婚姻关系的调适是一辈子的事情。

她为何婚后烦恼

——婚前心理准备

婚姻关系的调适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总认为，应该从婚姻关系缔结以后开始。其实，事情并不完全是这样。

有一位姑娘，和一位男青年恋爱两年，然后结婚了。在举行婚礼的那天晚上，她脸上一直露着幸福的红晕，亲友们都啧啧称赞他们是十分美好的一对。但是过了一年，亲友们问她生活得好不好，她却烦恼地说：“早知道这样，我就不结婚了。”

她的这种烦恼，代表了一部分青年男女在结婚以后一段时期的情绪表现。在这期间，他们往往会感到婚后生活不很理想，不很愉快，和原来的想象不一致。这个时期，往往发生在婚龄一年到四年左右。有人把这个时期称为“婚后矛盾期”，又有人称之为“婚后危险期”，因为这一时期所表现出来的矛盾，如果处理得不好，有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危险。

根据上海有关部门一九八五年对某街道六十三对结婚一至四年夫妻关系的调查，关系好的二十六对，占百分之四十一点三；关系一般，有些矛盾的十八对，占百分之二十八点六；关系恶化，经常吵架，甚至闹离婚的十九对，占百分之

三十点一。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夫妻关系产生不同程度矛盾的要占一半以上。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呢？这不是因为他们婚姻基础不好，如果婚姻基础不好，属于草率婚姻，矛盾可能爆发得更快，还拖不了这几年。那么，问题何在呢？

问题发生在婚后，但是根子却是在婚前种下的，因为夫妻双方在婚前对婚后生活的许多心理准备是不足的。具体表现在：

第一，对配偶的认识不足。

在结婚的时候，如果问新郎、新娘任何一方：“你对对方了解吗？”他一定会说，了解，十分了解，不了解能结婚吗？但是，如果经过了一段共同生活以后，再回顾过去，就会发现婚前对对方的了解，实在太不够了。

这是因为，在婚前恋爱的过程中，感情的因素往往使人不能冷静地、客观地、全面地观察对方，往往看对方的优点多，看对方的缺点少。“情人眼里出西施”，其实对方并不是西施。

男女双方在恋爱过程中都有这种倾向，就是尽量表现出自己的优点，尽量掩盖自己的缺点，使对方对自己增加好感。例如，不修边幅的也要打扮得衣衫整洁，举止粗鲁的要装得彬彬有礼，学问不多的也要装得博学多才等等。

另外，事物的本质还有个暴露的过程。人的有些性格特点，只有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或是在某些关键时刻，才能暴露。举个最小的例子来说，有个新婚的妻子抱怨她的丈夫睡觉打呼噜，使她难以入睡，这种问题，在结婚以前怎么发现得了呢？

因此，西方有个哲学家说过：“不管在婚前多么了解，

一觉醒来，总是发现枕头边睡的是另一个人。”这当然是极而言之了。婚前应该力求做到基本了解，大致了解或了解对方的主要方面。但是如果婚前以为对对方一切都了解了，把对方的一切想象得太好，在婚后逐渐发现情况不完全是这样。于是矛盾就逐渐产生了。

第二，对婚后的家庭生活认识不足。

在婚前，许多青年是带着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眼镜来看待婚后生活的。他们以为婚后生活的道路上铺满了玫瑰花，可是不知道在这条路上还有坎坷，还有荆棘。他们以为人生的海洋是那么风平浪静，日出的美景是那么壮丽辉煌，可是不知道海洋上还有急风暴雨，惊涛骇浪。结婚以后，过了一段时间，孩子出生了，家务事逐渐繁重起来了，烦人的事一件一件发生了，夫妻之间还可能闹些小别扭，如果对这一切缺乏思想准备，就会感到结婚真没有意思，真不如一个人过日子痛快了。

第三，对婚后的家庭关系认识不足。

在结婚以前，未来的女婿上门，总是“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有趣”，未来的媳妇上门，老人也总是热情相待，十分客气的。但是，结婚以后，不论是和公婆一起过还是和岳父母一起过，时间一长，都可能产生一些矛盾，不可能永远象婚前那样客气，那样温良恭俭让。如果家庭成员复杂，那么关系更为复杂。如果婚前对此心理准备不足，婚后家庭关系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就会造成很大的思想波动。

第四，对夫妻性生活认识不足。

男女双方缺乏性知识，从新婚开始性生活就没有过好，使一方或双方没有得到应有的愉快和满足，甚至对性生活产

生厌恶情绪。起初还能忍耐、迁就，以后越来越不可忍受，矛盾就爆发出来了。

由此可见，要消除“婚后矛盾期”或“婚后危险期”要从加强婚前的心理准备入手，婚姻关系的调节分适应要从婚前开始。

在婚前，男女双方对以上四个问题以及今后可能产生的矛盾，都要有充分的估计，并且采取措施使今后这些矛盾减少到最低程度。这些措施主要是：

第一，正确地处理“期望值”和“实现值”的关系。

这是一种自我心理调节。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不要求太高，想得太美。一个人对事情发展的满意程度，往往和对这件事的“期望值”成反比，和期望的“实现值”成正比。也就是说，对某件事的期望越高，越容易失望，从而不满意；但是越是把事情做得好些，就越容易满意。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也正是这样。婚前，不能把婚后的生活想象得完美无缺，对配偶的缺点、家庭生活和人际关系的复杂性等问题都有较充分的心理准备，然后在婚后的生活实践中力求做得好一些，这样，“期望值”降低了，“实现值”提高了，对婚姻就会比较满意了。

第二，制订婚后计划。

在对婚后生活的各种情况都有较充分的心理准备的基础上，要有具体计划、具体安排。首先，要有学习和工作计划，双方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怎样在工作和学习方面相互帮助、相互支持；其次，要有家庭经济开支的安排计划，家庭经济主要由谁管理，怎样管理，以及家务劳动怎样分工。等等。再次，要有生育的安排，怎样响应国家的号召，这一

个孩子在什么时候生；最后，还有对家庭人际关系的安排，怎样处理好家庭各方面的关系。

第三，制订一个爱情“公约”。

在结婚以前，男女双方对各自的优缺点都有一定了解，对婚后可能出现的一些复杂情况都有一定估计，在这基础上，两个人可以抓住主要矛盾，规定几条，在婚后共同遵守，以保障婚姻关系的和睦、美满。列宁和克鲁普斯卡娅在结婚时就共同规定了两条“互不盘问”，“决不隐瞒”。在我们当前的社会生活中，有这么一对青年夫妻，男方性情比较急躁，有时爱发火，婚前他俩就规定了一条：在婚后共同生活的过程中，不论谁要发火，都要先考虑两分钟。婚后，妻子一看丈夫的火气上来了，就提醒他：“记住，两分钟！”丈夫一听，只好把火气克制一下，过了两分钟，火气也消去大半，于是吵不起来了。就这样，丈夫逐渐地提高了修养水平，婚姻关系也日益巩固。现在，有些青年在结婚的那一天，双方把如何搞好婚姻关系的决心用录音机录下来，作为纪念，并作为今后检查的根据，如果哪一方违反了爱情公约，就要听听当初自己是怎么讲的；每到结婚纪念日，夫妻都要再听一遍，如有必要，再补充它几条，这种做法是很有意义的。

，也叫“性冷感症”，即对性爱的冷感和对性生活的厌倦。性冷感症是夫妻生活中常见的现象，它常常使夫妻感情受到损害，影响夫妻的正常生活。

在共同生活中不断发展爱情

婚姻关系的调适，首先就是要发展夫妻之间的爱情。夫妻双方通过爱情、经济、性等关系来满足生理和心理的需要，而法律关系则是前三种关系的法律保障。在婚姻关系的这些内容中，爱情是基础，是婚姻关系中最重要的内容。调适婚姻关系，首先而且主要的就是要巩固和发展夫妻之间的爱情。但是，有不少夫妻在婚后，特别是在较长时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把这个问题忽略了。他们认为：爱情，这只是在谈恋爱的时候存在的东西，现在是老夫老妻了，还谈这一套干嘛？于是，他们仅仅满足于在一起“过日子”（保持经济关系），但是后来逐渐感到，日子越过越乏味了。他们也过性生活（保持性关系），但是这种性生活似乎也是单纯地满足生理需求而不是满足心理需求。在这种情况下，爱情的光芒逐渐暗淡，爱情的花朵逐渐枯萎了。许多生活事实告诉我们：男女双方不仅在恋爱阶段要培养爱情，而且在结婚以后，也要一辈子在巩固爱情、发展爱